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

校外計畫、獎項申請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辦理本校與政府機關(構)之建教合作計畫、計畫類學生助理/研究獎助生及研發替代役相關業務	<p>一、辦理本校與政府機關(構)之建教合作計畫之申請、簽約、請款、延期變更及繳交報告等行政業務。</p> <p>二、辦理計畫類學生助理及研究獎助生相關事宜。</p> <p>三、辦理「研發替代役」之相關事項。</p>	<p>一、本校教師不得私自接受委託，應以校方名義具名簽訂合約。</p> <p>二、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編列管理費。</p> <p>三、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請注意以下事項：</p> <p>(一)出勤管理-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員依約定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由計畫主持人建立差勤管控機制(紙本簽到退紀錄依勞基法規定留存備查5年)。</p> <p>(二)不適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員-於預訂終止契約十四日前填寫「非自願離職提前終止契約提報單」送研究計畫服務組提報至勞動局(提前預告、資遣費)。</p> <p>四、本校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及媒合、簽約等相關作業時程，請依本校公告及役政署每年5至6月公佈之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時程表辦理申請。</p>	<p>一、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p> <p>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p> <p>三、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p> <p>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五、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六、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p>七、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p>八、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p>	<p>研究計畫服務組 3366-3268 ordrpa@ntu.edu.tw</p> <p>各學院辦理政府機關計畫、計畫類學生助理及研究獎助生業務窗口： 張雅冠(生農學院、一級研究單位) 3366-9958 yakuanchang@ntu.edu.tw</p> <p>王若蓁(理學院、法律學院) 3366-6307 rjwang@ntu.edu.tw</p> <p>楊佳蓉(工學院、水工所) 3366-6306 elmayang@ntu.edu.tw</p> <p>許增輝(社科學院、管理學院) 3366-9957 tsenghui@ntu.edu.tw</p> <p>黃宣頤(生命科學院) 3366-6309 joycehyuang@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楊仕帆（電資學院、文學院） （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勞僱型)離職手續、各式證明申請） 3366-3269 shihfanyang@ntu.edu.tw 醫學院研發分處 23123456 # 288012~3 ; 288017 研發替代役業務: 許增輝 3366-9957 tsenghui@ntu.edu.tw
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申請、簽約及請款、變更、報銷事宜	一、國科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龍門計畫） 二、國科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 三、臺灣與各國雙（多）邊國際合作計畫（含人員交流、研討會計畫） 四、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HERCULES） 五、臺法科技獎	一、國科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 二、國科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 四、國科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五、國科會徵求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 六、國科會科國處計畫徵求須知	研究計畫服務組 黃宣頤 3366-6309 joycehyua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辦理本校與非政府機關(構)之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類學生助理/研究獎助生相關業務	<p>一、辦理本校與非政府機關(構)之建教合作計畫之申請、簽約、請款、延期變更及繳交報告等行政業務。</p> <p>二、辦理本校與非政府機關(構)之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相關事宜。</p>	<p>一、本校教師不得私自接受委託，應以校方名義具名簽訂合約。</p> <p>二、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編列管理費。</p> <p>三、委託或補助機構未規定或未於契約約定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之標準者，其支給標準每案每人以每月新台幣(以下同)2萬元為原則，共(協)同主持人以不逾計畫主持人50%為限。</p> <p>四、計畫主持人應迴避進用本人、共同主持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或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為計畫所有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臨時工及博士後/博士級研究等人員)，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p> <p>五、計畫主持人需就學生參與計畫之內涵屬學習或勞僱關係與學生達成共識。前開申請及確認關係之程序得至本處「計畫人員聘僱申請系統」依「勞僱型」或「學習型」類別提出申請；勞僱型因需製作契約書，</p>	<p>一、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p> <p>二、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支給要點。</p> <p>法規下載網址： https://ord.ntu.edu.tw/w/ordntu/Legislation_21022511132948473</p> <p>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獎助生施行要點</p> <p>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五、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p>六、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p>七、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p> <p>法規下載網址： https://ord.ntu.edu.tw/w/ordntu/pm_20072011055984447</p>	<p>產學服務組 3366-6625 ordicr@ntu.edu.tw</p> <p>各學院辦理非政府機關計畫、計畫類學生助理及研究獎助生業務窗口： 陳廣訓 (理、工、水工所、管理、法律學院及校級中心) 3366-6511 kcchen@ntu.edu.tw</p> <p>詹雅琪 (文、社科、生農、電資及生命科學院) 3366-6512 chja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線上申請完成後另將紙本申請書併附應備文件於聘期前3日送達產學服務組辦理。</p> <p>六、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依約定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詳細內容同參見本處業務項目「辦理本校與政府機關構計畫學生助理/研究獎助生相關業務」之「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說明。</p>																																										
<p>辦理本校與非政府機關(構)之建教合作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合作意向書等文件審閱</p>	<p>一、辦理本校與非政府機關(構)建教合作計畫之產學合作契約審閱、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意向書等相關文件之審閱。</p> <p>二、與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之廠商進行合約商議及智財權歸屬議定。</p> <p>三、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法規制度規劃與修訂。</p>	<p>本校產學合作模式、校方合約範本、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態樣等說明得參照下圖並可至本處網頁閱覽： https://ord.ntu.edu.tw/w/ordntu/plan_list_21041815462232856?bookmark=2104181544168821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422 967 1742"> <thead> <tr> <th>合作機構性質</th> <th>研發成果權利歸屬</th> <th>合約範本</th> <th>管理費</th> <th>先期技轉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公司(不含公團營)</td> <td>壹大單獨擁有</td> <td>B-1</td> <td>25%以上</td> <td>--</td> </tr> <tr> <td>2. 自然人</td> <td>共有(本校可自行授權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td> <td>B-2</td> <td>25%以上</td> <td>10%以上或衍生利益金</td> </tr> <tr> <td>3. 外國團體</td> <td>合作機構單獨擁有</td> <td>B-3</td> <td>25%以上</td> <td>15%以上</td> </tr> <tr> <td>1. 非營利之財社</td> <td>壹大單獨擁有</td> <td>B-1</td> <td>20%以上</td> <td>--</td> </tr> <tr> <td>2. 公團營</td> <td>共有(本校可自行授權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td> <td>B-2</td> <td>20%以上</td> <td>10%以上或衍生利益金</td> </tr> <tr> <td>事業</td> <td>合作機構單獨擁有</td> <td>B-3</td> <td>20%以上</td> <td>15%以上</td> </tr> <tr> <td>--</td> <td>明定合作機構無權益</td> <td>C</td> <td>15%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合作機構性質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合約範本	管理費	先期技轉金	1. 公司(不含公團營)	壹大單獨擁有	B-1	25%以上	--	2. 自然人	共有(本校可自行授權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	B-2	25%以上	10%以上或衍生利益金	3. 外國團體	合作機構單獨擁有	B-3	25%以上	15%以上	1. 非營利之財社	壹大單獨擁有	B-1	20%以上	--	2. 公團營	共有(本校可自行授權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	B-2	20%以上	10%以上或衍生利益金	事業	合作機構單獨擁有	B-3	20%以上	15%以上	--	明定合作機構無權益	C	15%以上	--	<p>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https://ord.ntu.edu.tw/w/ordntu/plan_list_21041815462232856?bookmark=21041815451759311</p>	<p>產學服務組 蔡尚閔 3366-6510 smt0724@ntu.edu.tw</p>
合作機構性質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合約範本	管理費	先期技轉金																																								
1. 公司(不含公團營)	壹大單獨擁有	B-1	25%以上	--																																								
2. 自然人	共有(本校可自行授權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	B-2	25%以上	10%以上或衍生利益金																																								
3. 外國團體	合作機構單獨擁有	B-3	25%以上	15%以上																																								
1. 非營利之財社	壹大單獨擁有	B-1	20%以上	--																																								
2. 公團營	共有(本校可自行授權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	B-2	20%以上	10%以上或衍生利益金																																								
事業	合作機構單獨擁有	B-3	20%以上	15%以上																																								
--	明定合作機構無權益	C	15%以上	--																																								
<p>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p>		<p>一、獲得「傑出研究獎」者，由國科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九十萬元及獎狀一紙，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並以獲頒二次為限，累獲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一、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二、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 三、國科會補助特</p>	<p>研究計畫服務組 許增輝 3366-9957 tsenghui@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計畫、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等相關業務。		<p>者，得依國科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p> <p>二、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由國科會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國科會規定，提出一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p> <p>三、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計畫主持人，除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三萬元。</p> <p>四、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曾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視同執行一次特約研究計畫。<u>執行特約研究計畫、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配合國科會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而須終止特約計畫</u>，以上合計滿六年者，由國科會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p>	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鼓勵各學院延攬優秀教師至本校任職。	<p>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p> <p>二、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p> <p>三、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p> <p>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p> <p>二、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p> <p>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p> <p>前項學者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現職為編制內任職未逾一年之專任人員，以未申請過本計畫者為限。前項學者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p>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812	企劃組 羅世堅 3366-3264 loshihchien@ntu.edu.tw
教育部、中研院及其他獎項申請	配合校外各機關/構獎項申請，彙整本校申請人資料，以校為單位向校外各機關/構提出申請	申請獎項包括： 一、教育部： （一）國家講座 （二）學術獎 二、中研院：	依各獎項機關/構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 https://ord.ntu.edu.tw/w/ordNT	企劃組 梁若華 3366-6627 johualiang0103@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三) 中研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p> <p>三、財團法人、基金會： (一) 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二)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p> <p>各年度申請案請以各獎項機關/構與本處最新消息公告之時程辦理。</p>	<p><u>U/news_gw</u></p>	<p>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p> <p>翁榆涵 3366-6631 <u>yuhanweng@ntu.edu.tw</u></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

校內計畫申請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優勢重點 領域拔尖 計畫	鼓勵本校教師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以追求學術卓越，期能對重要研究主題有突破性創新發現，將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或產出重大應用價值之成果，而在國際上成為國際知名之研究團隊，並鞏固本校學術研究領先地位，	<p>一、計畫類型：</p> <p>1. 本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p> <p>2. 校級研究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p> <p>3. 卓越團隊整合型研究計畫（核心研究群）。</p> <p>二、申請時程：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書。</p> <p>三、審查重點：</p> <p>(一)具有前瞻性及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p> <p>(二)發展方向屬跨領域之科際整合，並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p> <p>(三)曾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成效良好，基礎建設建置完備。</p> <p>(四)申請單位之空間、人力、經費、設備及行政支援等之配合度，資源整合能力適切。</p> <p>(五)計畫主持人之領導能力及整體研究團隊之素質優良，已有具體績效者。</p>	<p>優勢重點領域 拔尖計畫補助 作業要點</p> <p>https://ord.ntu.edu.tw/WebUPD/ordntu/plan_list/%E5%84%AA%E5%8B%A2%E9%87%8D%E9%BB%9E%E9%A0%98%E5%9F%9F%E6%8B%94%E5%B0%96%E8%A8%88%E7%95%AB%E8%A3%9C%E5%8A%A9%E4%BD%9C%E6%A5%AD%E8%A6%81%E9%BB%9E1110819%E4%BF%AE%E6%94%B9%E5%9C%8B%E7%A7%91%E6%9C%83.pdf</p>	<p>企劃組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陳珮君 3366-6635 petrachen@ntu.edu.tw</p> <p>核心研究群 梁若華 3366-6627 johualiang0103@ntu.edu.tw</p>
學術研究 生涯發展 研究計畫	為激勵本校教師，長期致力於重要領域課題之原創性研究，充分發揮研究潛能，期使在尖端及重要領	<p>一、計畫類型：</p> <p>(一)桂冠型研究計畫： 配合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p> <p>(二)深耕型研究計畫： 本校45歲以下（含45歲）</p>	<p>學術研究生涯 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作業要點</p> <p>https://sec.ntu.edu.tw/001/Upload/18/refile/9</p>	<p>桂冠型計畫： 企劃組 柯珮辰 3366-6628 peichenke@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域研究上具有領導之地位。	<p>具潛力之學者。</p> <p>二、申請時程：</p> <p>(一) 桂冠型研究計畫： 其時程視實際需要而定。</p> <p>(二) 深耕型研究計畫： 依研發處公告時程辦理。</p> <p>三、審查重點</p> <p>(一) 具有前瞻性、創新性或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p> <p>(二) 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p> <p>(三)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表現 (國際期刊論文之影響力及研究實力等)。</p> <p>(四) 符合本要點之目的。</p>	<p>762/24992/1cc67c5b-abfb-4ec9-9bf7-8d28dbf76304.pdf</p>	<p>深耕型計畫： 企劃組 翁榆涵 3366-6631 yuhanweng@ntu.edu.tw</p>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為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以成為國際學術研究重鎮，並推動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團隊進行前瞻創新研究。	<p>一、申請人之資格：</p> <p>(一)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u>並應至少主持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p> <p>(二) 本校延攬之國際學者如<u>短期交流玉山學者、本校特聘研究講座及特聘講座教授，或其他具相當資格之傑出國際學者得申請第一類型研究計畫。需由編制內教研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u></p> <p>二、計畫類型：</p> <p>(一) <u>與國際著名機構合設研究中心或實驗室。</u></p> <p>(二) <u>獲國科會補助推動雙邊合作之計畫（補助經費貳佰萬元以上）。</u></p> <p>(三) <u>本校與境外頂尖大學簽訂有策略聯盟之合作研究計畫。</u></p>	<p>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https://ord.ntu.edu.tw/WebUPD/ordntuEN/plan_list/Directives_for_Subsidizing_International_Joint_Research_Projects_20230627.pdf</p>	<p>企劃組 蕭君如 3366-6632 cjhshiao@ntu.edu.tw</p>
國立臺灣大學拾玉	為鼓勵本校各領域獲較少外部研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拾玉研究計畫	企劃組 翁榆涵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計畫	究經費補助之專任教研人員，持續提升其研究動能，特以挹注研究資源方式，徵求本計畫。	<p>二、教授／研究員與副教授／副研究員：申請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未獲通過，然過去三年每年皆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p> <p>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申請當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未獲通過，然過去三年曾有兩年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p> <p>四、申請時已獲得優勢重點拔尖方案（核心研究群）、學術研究生涯發展研究計畫（深耕型計畫）、國際競爭重點領域人才培育方案者，歉難受理申請；如同時申請且皆通過者，僅能擇一執行。</p> <p>五、當年度有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不得提出申請（科技部計畫開始日為1月1日至12月31日者）。</p>	https://ord.ntu.edu.tw/w/ordntu/plan_list_20072010384_979737	33666631 yuhanweng@ntu.edu.tw
擴充增值 (add-on) 國際合作計畫	為鼓勵並促進本校核心研究群和校內規劃之重點整合型專案計畫以既有基礎與國外團隊建立多元、長期的國際合作與聯盟，以提升國際影響力，開放計畫團隊得搭配原計畫提出『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經費』之申請。	<p>一、核心研究群計畫與校內規劃之重點整合型專案計畫之團隊，以團隊為單位提出申請。</p> <p>二、補助辦理國際合作所需之業務費(含移地研究之公費)、赴國外差旅費與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經費(以落地接待之費用為原則)，不補助設備費及人事費。</p> <p>三、可為單年或多年期計畫，最長不超過原計畫執行期限，且申請時「原計畫」執行期間至少應餘一年以上。</p>	擴充增值 (add-on)國際合作計畫 https://ord.ntu.edu.tw/w/ordntu/plan_list_23042611451209667	企劃組 梁若華 3366-6627 johualiang0103@ntu.edu.tw
跨領域種子計畫	以種子計畫精神，鼓勵不同學術	一、從近半年校內跨領域交流會報告主題中，擇合適主	跨領域種子計畫 (https://ord.ntu.e	企劃組 梁若華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專長的教研人員，進行跨領域研究合作，探討具前瞻創新之研究構想或關鍵重點議題，推動原發於本校之創新研究，形成本校研究發展特色。	<p>題公開徵求計畫申請案。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公布時間為準。</p> <p>二、團隊組成:計畫提案須以單一整合型團隊計畫提出，參與計畫團隊之教研人員(本校或本校附設機構)以2到3名為原則，其主聘單位必須分屬至少2個(含)以上之系所或單位，總主持人須為本校編制內之教研人員，本計畫之核定清單僅核予總主持人。</p>	du.tw/w/ordntu/pl an_list_2304261 0320344322)	3366-6627 johualiang0103@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

新進教師補助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新進教師 研究經費	為協助新進教師 迅速建立獨立 的研究環境。	<p>一、創始經費補助(一口價)</p> <p>(一) 本補助 110 年起整合各項新進教師補助(創始研究、創始計畫及空間建置等經費)，新進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到校 1 年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每人限申請 1 次，補助期限為 1 年，創始經費結構為(一)空間建置經費 加上 (二)教學研究經費。</p> <p>(二) 空間建置經費由總務處補助，內含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經費(1.5 萬元為限)及教學研究空間整修經費，二項經費總額上限為 15 萬元。</p> <p>(三) 教學研究經費由研發處補助，依職級、學院別補助，可編列設備費、人事費、業務費，此經費加上空間建置費總補助額度自 40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p> <p>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p> <p>(一) 申請資格:在到校一年內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新進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p> <p>(二) 申請方式:檢附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份暨經費核定清單，在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三</p>	<p>國立臺灣大學 補助新進教師 學術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 https://ord.ntu.edu.tw/WebUPD/ordntu/plan_list/%E8%A3%9C%E5%8A%A9%E6%96%B0%E9%80%B2%E6%95%99%E5%B8%AB%E5%AD%B8%E8%A1%93%E7%A0%94%E7%A9%B6%E8%A8%88%E7%95%AB%E4%BD%9C%E6%A5%AD%E8%A6%81%E9%BB%9E_1110819%E6%9B%B4%E6%96%B0%E5%9C%8B%E7%A7%91%E6%9C%83.pdf</p>	<p>企劃組 創始經費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梁若華 3366-6627 johualiang0103@ntu.edu.tw</p> <p>研究設備補助 羅世堅 3366-3264 loshihchie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個月以內，以線上簽文方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三) 經費補助：以獲得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第一年業務費百分之五十並扣除創始經費補助已預先核定之三十萬元為計，惟以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則。補助期限為一年，並以補助一次為限。獲科技部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擇一採計。</p> <p>(四) 成果評鑑：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須繳交科技部計畫成果報告一份至研究發展處結案。</p> <p>三、研究設備補助</p> <p>(一) 申請資格：新進教師獲院/系(所)補助設備經費者。</p> <p>(二) 申請方式：獲學院/系所補助經費者，在到校一年內隨時向研究發展處專簽提出。</p> <p>(三) 經費補助：每案補助上限50萬元設備費(院/系須提出對等之補助設備經費)。</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研究發展處

學術績效獎勵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術研究 績效獎勵	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承接研究計畫。	<p>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學術專書、專章、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者、承接研究計畫總額管理費、學術研究整體表現(含當年度期刊論文著作)，共五大類：</p> <p>第一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每部作品十點至三十點。</p> <p>第二類：凡符合第三條審定資格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專章，每一專章〇點五點至三點。</p> <p>第三類：凡符合第五條審定資格之合計三年被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論文五點，連續五年被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論文十點，連續十年被列為高被引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每篇論文二十點；每篇論文期刊至多於合計三年獲獎一次、連續五年獲獎一次、連續十年獲獎一次。</p> <p>第四類：凡符合第六條審定資格之研究計畫管理費總額逾(含) 伍拾萬元以上者，以伍拾萬元為計算單位，最高以六點為限。</p>	<p>國立臺灣大學 學術研究績效 獎勵辦法 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204348585 國立臺灣大學 學術專書出版 獎勵審查作業 要點 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204348585?bookmark=21043016532613416</p>	<p>企劃組 陳珮君 3366-6635 petrachen@ntu.edu.tw</p>

		第五類：凡符合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學術研究整體表現，依審議結果分7級距，給予二點至三十三點之獎勵。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

人力資源及研究設施補助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	為培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助其發揮研究潛力，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各學院得依本方案甄選逕攻博班學生，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每月 28,000 元補助，其中校方補助 20,000 元(免稅)，所屬學院(含系、所、中心等單位)補助 8,000 元。	<p>一、各學院得依據本計畫自訂甄選辦法，惟獲補助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經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核准之學生。</p> <p>(二)需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且指導老師需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國衛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若指導老師因明確之事由無法申請或執行前述計畫，得以其他具規模之研究計畫，提送研發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二、補助金額及核給年限：</p> <p>(一)入學當學期起之第 1 至 6 學期發給。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入學者，每名每月由校方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免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入學者之補助金額維持 16,000 元)，另由所屬學院(含系、所、中心、計畫主持人等單位)補助 8,000 元。學院(含系、所、中心、計畫主持人等單位)應明確告知學生經費來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p> <p>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p> <p>12180521920</p>	<p>企劃組 翁榆涵 33666631 yuhanweng@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與相關支領事項。</p> <p>(二) 本校依學院得逕讀博班名額達成情形，核給學院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得逕讀博班名額計算方式：教育部核定各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2. 學院前一學年獲教務處核定逕讀博班學生人數達該學院得逕讀博班名額三分之一(無條件捨去)者，由本校核給補助款。 3. 補助款以學院當學期獲本計畫新核定人數三分之一(無條件進入)，乘以新臺幣 96,000 元計算。 4. 學院補助款限撥付本計畫在領學生，補助名單、金額及人數由學院自訂。 <p>(三) 獲本計畫補助學生如於入學起之第 1 至第 6 學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頂尖期刊 (Nature, Science, Cell) 或本校冊列之卓越期刊，經檢附第 6 學期結束前發表之論文或被接受刊登之證明，得由本校追加 4 學期補助，每名每月新臺幣 28,000 元(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入學者之補助金額維持 24,000 元)，每篇論文</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限由一位學生提出申請。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試辦方案(遠學計畫)	為培育本校博士班學生，激勵其赴國外進行移地研究，以進一步發揮研究潛力、了解國際研究趨勢、拓展國際研究經驗視野及增進本校與國際研究機構交流合作，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試辦方案(遠學計畫)。	<p>一、申請期程：每年於「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公告結果2個月內，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p> <p>二、補助項目：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移地研究，每學年核定至多50名。</p> <p>三、補助對象及申請文件：</p> <p>(一) 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兩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博士班學生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2. 曾提出最近一次「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申請，經指導教授、系(科、所、學位學程)與學院推薦，惟未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補助者。 <p>(二) 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申請書。含標竿學研機構說明資料或合作備忘錄影本。 2. 申請移地研究學生須檢附依「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提出之申請資料。 <p>四、補助金額及核給年限：</p> <p>(一) 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僅補助一次；受補助學生須於核定公告日當年度內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p>	遠學計畫 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192817260	企劃組 翁榆涵 33666631 yuhanweng@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放棄。補助期間為 7 個月至一年，不得分段或展延；獎助金額度每人新臺幣五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免稅)，依審議結果核定。</p> <p>(二) 獲補助者如同時領有「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以下簡稱逕博計畫)補助金，其移地研究期間之逕博計畫補助金由校方支給每人每月新臺幣 24000 元(含原學院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計畫主持人等補助之 8000 元)，不足一個月部分按比例計算核發。</p>		
<p>博士後研究人員與技術人員</p>	<p>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強各領域的研究發展，營造有利的研究環境，藉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論文質與量。</p>	<p>● 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一、申請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其研究表現經審查獲推薦得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為聘任審查，檢具學經歷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遞送企劃組與人事室審理，通過後始得辦理聘僱作業。</p> <p>二、申請人須有執行中或即將執行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須提供國科會專題計畫核定清單；該類計畫為學門內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或跨學門之競爭型計畫(如攻頂計畫、</p>	<p>國立臺灣大學 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 https://ord.ntu.edu.tw/WebUPD/ordntu/GW/1%E3%80%81%E5%8D%9A%E5%A3%AB%E5%BE%8C%E8%88%87%E6%8A%80%E8%A1%93%E4%BA%BA%E5%93%A1</p>	<p>博士後研究人員： 企劃組 翁榆涵 3366-6631 yuhanweng@ntu.edu.tw</p> <p>技術人員： 柯颯辰 3366-6628 peichenke@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跨領域計畫)等。不包含 規劃推動、國際合作、產 學合作計畫。</p> <p>三、如核定清單未核有博後 員額，建請優先向國科會 提出隨到隨審之申請，再 附相關文件向校方送件 申請。</p> <p>四、續聘審查原則為(1)被 延攬人於前一年度之研 究表現優秀，且(2)申 請續聘時，申請人須已獲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p> <p>● 技術人員 各學院、研究中心及研究 計畫(以下簡稱各單位)從 事貴重精密儀器操作、維 護及保養或從事其他特殊 技術操作，在研究計畫(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內，以約用方式進用之編 制外技術人員。</p> <p>一、編制內技術人員：為各學 院技正、技士、技佐。其 資格條件，依本校職員遴 用及陞遷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校聘技術人員：為各學院 控留編制內技術人員職 缺，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 要點進用之人員。</p> <p>三、計畫技術人員：為在研究 計畫經費內(含其他各項 自籌收入)，依本校建教合 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 點進用之人員。</p> <p>酬金： 一、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酬 金及級數參照本校「博士 後研究人員薪級表」規定</p>	<p>https://ord.ntu.edu.tw/WebUPD/ordntu/GW/1110708%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6%8A%80%E8%A1%93%E4%BA%BA%E5%93%A1%E9%80%B2%E7%94%A8%E8%A6%81%E9%BB%9E.pdf</p> <p>國立臺灣大學 技術人員進用 要點</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辦理。</p> <p>二、校聘/計畫技術人員之工作酬金及級數參照本校「技術人員進用要點薪級表」規定辦理。</p>		
研究專家	<p>為推展本校尖端研究技術，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專家進用要點」進用研究專家藉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p>	<p>一、各級研究專家應具備下列專長：具博士學位，勝任尖端研究技術之發展、營運、長程規劃，培育各級教研人員並促使其技術能力提升者。</p> <p>二、聘任流程：各單位進用研究專家，應敘明待延攬人擬推動之尖端研究技術內容、長程規劃、對本校研究發展之具體助益及未來預期成果，經研究發展處及本校計畫人員聘任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公開甄選，甄選公告至少三日，並經所屬一級單位及研究發展處審議後，提經本校計畫人員聘任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用。</p> <p>三、審議重點：待聘、續聘研究專家之尖端研究技術與成果。所提之相關著作、技術報告或研究設備軟體成品，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著作與擬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且係最近五年內經學術審查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或接受發表者。如係數人合著，需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技術報告中、英文不限，詳述尖端研究技術之發展、營運、長程規劃之具體成果。 - 研究設備軟體成品應具原創性，並以佐證資料詳 	<p>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專家進用 要點 https://sec.ntu.edu.tw/001/Upload/18/refile/9762/64123/120c42d4-95b7-4cc22-8837-dbc42fdb1d97.pdf</p>	<p>羅世堅 3366-3264 loshihchie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述。</p> <p>四、研究專家酬金：工作酬金及級數依其聘任等級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規定辦理。</p>		
重點技術平台	<p>本重點技術平台旨在進一步推升關鍵儀器分析技術，深化相關研究領域與進一步提高國際影響力。科技部貴重儀器系統多年軟硬體投資已建構有效的基礎分析服務網絡，本平台則扮演進階核心設施角色，提供關鍵問題諮詢以及分析解決方案。</p>	<p>本校已於成立質譜學、分子影像學、電子顯微學、半導體製程及整合型生醫相關的五大重點技術平台，由專業教授群、專業技術人員搭配尖端核心設施組成專家系統，期有效提升本校基礎設施，協助各領域之研究發展。</p> <p>五大平台區分為基本型初級分析(C級)、進階服務型分析(B級)及研究型高階分析(A級)，使用者依使用需求分級提出申請，重點技術平台相關資訊請參考網站： https://ord.ntu.edu.tw/ordPlatform/index.asp</p>	<p>國立臺灣大學 重點技術平台 推動方案 https://ord.ntu.edu.tw/ordPlatform/consortium.pdf</p>	<p>企劃組 羅世堅 3366-3264 loshihchien@ntu.edu.tw</p>
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補助	<p>為提升研究效率與品質，推動跨院系大型合作研究計畫，充實切要貴重圖書儀器設備。</p>	<p>本經費運用項目包含：</p> <p>一、人文社會領域圖書及資料庫建置：重點補助人文社會學院購買圖書及資料庫，豐富人社領域之研究資源。</p> <p>二、延攬新進教師之儀器配合經費：為協助各學院有充足的研究資源延攬優秀教師，新進教師到校後如設備建置需求者，可提出配合款申請。</p> <p>三、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採專家系統方式推動，申請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限由相關領域專家提出申請 (2)研究設備必須有專業技術人員操作</p>	<p>國立臺灣大學 貴重儀器共同 使用管理委員會 設置辦法 https://ord.ntu.edu.tw/WebUPD/ordntu/ResearchResources/%E8%B2%B4%E5%84%80%E5%85%B1%E5%90%8C%E4%BD%BF%E7%94%A8%E7%AE%A1%E7%90%86%E5%A7%94%E5%93%A1%E6%9C%83</p>	<p>企劃組 羅世堅 3366-3264 loshihchie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3)校內外相關領域專業教師/ 研究員審查	<p><u>%E8%A8%AD %E7%BD%AE %E8%BE%A6 %E6%B3%95. pdf</u> 國立臺灣大學 貴重儀器共同 使用管理委員 會實施細則 <u>https://ord.ntu.edu.tw/WebUP/D/ordntu/ResearchResources</u></p> <p><u>pdf</u> 國立臺灣大學 跨院系貴重圖 書儀器設備經 費運用辦法 <u>https://ord.ntu.edu.tw/WebUP/D/ordntu/ResearchResources</u></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u>/E5AD%B8E8%B7%A8E9%99%A2E7%B3%BBE8%B2%B4E9%87%8DE5%9C%96E6%9B%B8E5%84%80E5%99%A8E8%A8%ADE5%82%99E7%B6%93E8%B2%BBE9%81%8BE7%94%A8E8%BE%A6E6%B3%95.pdf</u>	
研究空間管理	本處管理研究空間包含卓越研究大樓、思源樓與生技大樓，以提供完善研究環境促進校內研究計畫執行、發展多元研究聚落。	<p>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執行本校育成創新相關計畫所需，得提出申請；申請生技大樓者並須符合生物科學與技術相關領域研究。</p> <p>申請流程：</p> <pre> graph TD A[進駐申請] --> B[委員會審查] B --> C[空間配置申請] C --> D[行政審查] D --> E[簽約繳費] E --> F[進駐] </pre>	<p>1.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使用管理要點」</p> <p>2.「思源樓(原理化大樓)研究計畫辦公室申請辦法(含申請表)」</p> <p>3.「生技大樓使用管理要點_(含申請表)」</p> <p>4.卓越研究大樓使用暨施工規範 https://ord.ntu.edu.tw/w/ordntu/ResearchResources_20082415135692908</p>	<p>產學服務組 蔡慶融 chingrong@ntu.edu.tw 3366-8835</p> <p>陳奕皓 ihaochen@ntu.edu.tw 3366-8835</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究倫理審查、動物實驗審查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倫理 相關業務	<p>一、辦理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研究計畫案倫理審查事宜。</p> <p>二、辦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相關事項。</p>	<p>一、凡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研究計畫案，若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人體試驗請依本校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下同）；其他請填寫新案審查申請書與相關表單，交由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檢送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p> <p>二、研究倫理審查服務費用，可向研究經費補助單位報支；學生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服務費用，依本校 1030071814 號文辦理，學生本人負擔新臺幣 1000 元整，其餘差額由本校與學生所屬之學院共同負擔。</p> <p>三、若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研究計畫案，執行期為 1 年以上，請於第 1 年結束前，於規定時間內填寫「持續審查暨結案、撤案申請書」，交由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檢送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進行持續審查。</p> <p>四、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研究計畫案，若有計畫變更，請填寫「計畫變更申請書」送交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申請計畫變更；若計畫執行結束或撤回研究計畫，請填寫「持續審查暨結案、撤案</p>	<p>一、國立臺灣大學保護研究參與者組織設置辦法</p> <p>二、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p> <p>三、本校 1030071814 號文</p> <p>四、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五、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p> <p>以上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研究計畫案倫理審查與實驗動物相關法規，可分別至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與校總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網址下載： https://ord.ntu.edu.tw/w/ordNTU/REC、 https://iacuc.ntu.edu.tw/</p>	<p>3366-9956 轉 15 3366-9980 轉 15</p> <p>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計畫之倫理審查，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會： 邱茹筠小姐 juyun@ntu.edu.tw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 ordre@ntu.edu.tw</p> <p>實驗動物管理：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3366-9956 轉 19 ntuiacuc@ntu.edu.tw .tw 張芝瑋小姐</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申請書」送交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p> <p>五、欲於校總區設置動物舍飼養實驗動物者，請先洽詢本校動物資源中心（ntularc@ntu.edu.tw，3366-8611）是否有空間容納，除非動物資源中心無法容納，否則不接受動物舍申請。申請動物舍時請填寫動物舍初檢表，交由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轉請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排定時程前往檢查。未經檢查合格者，不得申請動物實驗，亦不得飼養動物。</p> <p>六、需進行動物實驗之教師，務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交由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轉請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若未經申請私自豢養動物及執行實驗者將依法辦理。</p> <p>七、動物實驗申請人應於一週內回覆審查意見，逾期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者，視同撤回申請案。</p> <p>八、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不定期舉辦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協助辦理實驗動物教育訓練課程，請配合參與。凡於本校參加動物實驗計畫者（含計畫主持人、學生或助理）應接受本校或醫學院開設之實驗動物使用者訓練班，並取得合格證書。</p>	<p>人類研究參與者之定義：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p> <p>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研究計畫案定義：(1)人體研究：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教育部者。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2)研究：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為衛生福利部者。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

專利及技轉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	<p>本校同仁在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產學合作總中心辦理專利申請及智財權保護，包含：</p> <p>一、專利申請 二、專利前案檢索 三、智財權法規諮詢 四、專利說明書寫及核駁答辯及協助 五、專利維護及管理 六、專利終止維護評估</p>	<p>一、本校同仁在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須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專利申請程序說明如下：技術發明人需上研究發展處網站下載填寫「研究成果正式專利申請表」送至本中心，並經校內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校委託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由校方、院系所與發明人依比例共同分攤。</p> <p>三、因時效或其他因素擬全額自費申請專利者(專利仍屬本校所有，應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應填具「研究成果教師自費申請專利表」向研發處提案，經研發處審核予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並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申請、維護及其他費用。</p> <p>四、本校獲證五年以上專利且尚未授權、無人負擔專利費或無授權可能者，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p>	<p>一、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p> <p>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施行細則</p> <p>以上法規可至研發處網頁下載： https://ord.ntu.edu.tw/w/ordntu/la。</p>	<p>產學合作總中心 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藥學/牙醫/獸醫專業學院、文學院： 潘龍德 3366-9951 lutepan@ntu.edu.tw</p> <p>生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 王儷儒 3366-9954 sierrawang@ntu.edu.tw</p> <p><u>電機資訊學院(光電所、電信所)</u>、<u>工學院(土木系、機械系、工程海洋系、醫工所、水工所)</u>： 賴廷昭 3366-9949 jeremylai@ntu.edu.tw</p> <p>電機資訊學院(光電所、電信所以外)： 陳弘展</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八條及「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專利終止維護評估程序，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放棄維護。程序未完成前，發明人仍應分攤專利費用。</p>		<p>3366-9950 chenhc0902@ntu.edu.tw</p> <p>工學院(化工系、材料系、工工所、環工所、應力所、高分子所)、理學院、法律學院： 陳慧蘭 3366-9952 laniechen@ntu.edu.tw</p> <p>專利終止維護相關事宜 施良劍 3366-9953 ericshih@ntu.edu.tw</p>
<p>專利授權、技術移轉與授權資料管理</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由產學合作總中心辦理專利授權、技術移轉等事項，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技術作價 二、廠商媒合 三、合約協商 四、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收取 五、簽約後續合約追蹤管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技術發明人須至研發處網站下載填寫「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技轉合作廠商需填「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送至本中心，由本中心進行利益迴避審查及技術作價，與廠商洽談並簽訂技轉合約。 二、前述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收入分配方式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技轉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明人分配之收益，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p>以上法規可至研發處網頁下載： https://ord.ntu.edu.tw/w/ordntu/law。</p>	<p>產學合作總中心 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藥學/牙醫/獸醫專業學院、文學院： 潘龍德 3366-9951 lutepan@ntu.edu.tw</p> <p>生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 王儷儒 3366-9954 sierrawang@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1.納入個人收入。</p> <p>2.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3.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項目，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p> <p>「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使用至發明人離職或退休，如有剩餘者，發明人應於離職或退休核定日後二個月內逕行辦理餘款領回作業，逾期未辦理者則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推廣。</p> <p>(二)技轉權益收入中校方及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之支給用途，依「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p>		<p>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p> <p>電機資訊學院(光電所、電信所)、 工學院(土木系、 機械系、工程海 洋系、醫工所、 水工所)： 賴廷昭 3366-9949 jeremylai@ntu.edu.tw</p> <p>電機資訊學院(光電所、電信所以外)： 陳弘展 3366-9950 chenhc0902@ntu.edu.tw</p> <p>工學院(化工系、 材料系、工工 所、環工所、應 力所、高分子 所)、理學院、法 律學院： 陳慧蘭 3366-9952 laniechen@ntu.edu.tw</p>
研發成果 推廣及智 慧財產權	為宣導智慧財產 觀念，俾使本校師 生同仁均能充實	產學合作總中心將不定期舉 辦推廣活動，資訊會以公文系 統、電子郵件、校園公佈欄等	各項活動訊息將 公告於研發處網 站：	產學合作總中心 研發成果推廣： 陳弘展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宣導講座	<p>專利保護及技術移轉知識與實務見解，並積極將本校專利、技術研發成果推廣供產業界有效利用，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如下：</p> <p>一、校內智慧財產權運用講座。</p> <p>二、專利/技術推廣活動。</p> <p>三、配合政府部門或與其他機構合辦之推廣活動。</p>	<p>各種形式公開，歡迎本校老師共相盛舉、積極參與。</p>	<p>https://ord.ntu.edu.tw/w/ordNTU/CO1</p>	<p>3366-9950 chenhc0902@ntu.edu.tw</p> <p>王儷儒 3366-9954 sierrawang@ntu.edu.tw</p> <p>陳慧蘭 3366-9952 laniechen@ntu.edu.tw</p> <p>潘龍德 3366-9951 lutepan@ntu.edu.tw</p> <p>賴廷昭 3366-9949 jeremylai@ntu.edu.tw</p>
專利申請 相關費用 分攤規定	<p>循校內程序經研發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並符合本校專利付費標準規範之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擔原則。</p>	<p>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之專利費用分攤比率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校依規定向資助機關申請補助專利相關費用而獲准後，其所申請之補助費用，由本校運用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p> <p>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一、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p> <p>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施行細則</p> <p>以上法規可至研發處網頁下載： https://ord.ntu.edu.tw/w/ordntu/law。</p>	<p>產學合作總中心</p> <p>楊喬貽 3366-9946 chiaoyang@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四、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技轉收入(如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p> <p>五、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規定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最後確認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規定比率分攤。前述費用因發明人之疏失(包含但不限於延遲回覆等)而造成之相關費用等，由發明人全額負擔。</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處

新創及育成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校園衍生 新創企業	探勘本校具潛力且想創業之技術團隊，提供創業相關輔導資源並孵育為校園衍生創新企業。	<p>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申請人須提出「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並向校方說明新創公司規劃，經審議會通過後方得成立公司。新創申請人，應於取得校方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六個月內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辦法」規定辦理。</p>	<p>國立臺灣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p> <p>https://ord.ntu.edu.tw/w/ordntu/ncarea_20071701134285353</p>	<p>產學合作總中心</p> <p>高啟明 3366-9988 cmkao@ntu.edu.tw</p>
育成廠商 進駐及輔導 相關業務	藉由整合校內外資源，營造中小企業之培育環境，致力於提昇我國創新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及推動本校研發成果的商品化。本中心提供進	<p>一、申請資格：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均可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須先上育成中心網站填寫先期洽談表，並與負責該產業領域的同仁進</p>	<p>一、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準則</p> <p>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收費辦</p>	<p>生技及服務領域</p> <p>胡建強 2369-9141#115 hujc@ntu.edu.tw</p> <p>電資及工程領域</p> <p>張瑀綸 2369-9141#116</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駐企業各式資源與輔導，包含：</p> <p>一、政府資源及校內各研究中心資源等資訊</p> <p>二、校內外法務、財務、會計、智財及營運管理五大領域顧問資源及輔導</p> <p>三、定期舉辦各項創新創業資源、產業市場趨勢、法規動向等活動與說明會</p> <p>四、產學合作及技轉媒合機會</p> <p>五、協助進駐企業人才招募，並增加本校學生就業與實習機會</p>	<p>行現場洽談。</p> <p>三、通過營運審查者應於 1 個月內與本校完成培育合約簽訂；未通過營運審查者不得進行申覆。</p> <p>四、廠商進駐育成培育空間期限以六年為原則，第七年起將調高收費標準。</p>	<p>法</p> <p>三、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業務施行細則</p> <p>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審查辦法</p> <p>五、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諮詢輔導辦法</p> <p>六、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查委員暨輔導專家制度施行辦法</p> <p>以上法規可至研發處網站下載 https://ord.ntu.edu.tw/w/ordntu/IncubationServices_20072014503700005</p>	<p>yulunchang@ntu.edu.tw</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研究發展處

其他綜合業務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術回饋金辦理與合作契約書之簽訂	協助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辦理與簽訂合作契約書。	<p>一、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於營利事業者，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最低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職借調者，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該借調教師一年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但借調至教師研究成果衍生且經校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者，其學術回饋金由財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2. 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3. 擔任營利事業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 	<p>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p> <p>https://ord.ntu.edu.tw/w/ordntu/ncarea_20071701115738553</p>	<p>企劃組 陳珮君 3366-6635 petrache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4. 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款規定者者，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於同一營利事業兼職多項職務者，學術回饋金擇高之一項收取。</p> <p>教師兼職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p> <p>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營利事業得以簽約時之市面價值股票替代之。</p> <p>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協商後訂之，其收取額度不得低於本條規定之金額。</p> <p>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或教師擬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如有未於兼職日前提出任職或兼職之情形，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教師者，本校應向教師擬任職或兼職之營利事業依前項所訂之回饋標準總額加收至少百分之十學術回饋金，作為本校學術發展之用。</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任職營利事業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三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p>		
<p>人文社會領域教師減免授課時數</p>	<p>為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p>	<p>一、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所有進行人文社會領域相關研究，各學院所屬系所得依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訂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研究之實施細則。其中減免授課時數之方式有二：</p> <p>(一)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 3 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著述，為期三年；在滿三年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p> <p>(二)在三年內選定一個學期完全不授課俾全力投入研究著述，其他五個學期則如常授課無需增加授課時數；在該三年期滿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p> <p>(三)上述三年期滿研究成果之評鑑，通過者一年後得再辦理下一階段之減免授課時數計畫，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任何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p> <p>二、連續三年辦理減免授課之教師人數均超過 15% 之系所，滿第五年時在科技部全國性教學研究機構領域內研究成果評比</p>	<p>國立臺灣大學 提昇人文社會 領域學術研究 辦法 http://host.cc.ntu.edu.tw/sec/Al_Law/06/06-42.pdf</p>	<p>企劃組 梁若華 3366-6627 johualiang0103@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之名次必須有所進步或維持最領先地位。未做到之系所之後三年內不得再辦理任何授課時數之減免。</p>		
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本委員會職掌本校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新聘、升等及評審等審議事項	<p>一、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p> <p>二、各研究中心依其專業需求，就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應訂定相關審查細則，經研究中心教評會、本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三、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專門著作送審者及申請新聘或升等者，應由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各研究中心應先提出審查人推薦名單送本委員會審議。</p> <p>四、本校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如新聘本校退休教師為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待聘人應提供過去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供本會審議；如經決議須辦理外審者，請提聘中心辦理外審後送本會再議。</p>	<p>國立臺灣大學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https://ord.ntu.edu.tw/w/ordntu/pm_20091614254153461</p>	<p>企劃組 梁若華 3366-6627 johualiang0103@ntu.edu.tw</p>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再使用	為妥善應用建教合作計畫結餘經費，增進資源使用效率。	<p>一、本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剔除款除外)，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二個月後依本要點分配、運用及管理。</p> <p>二、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個別使用</p>	<p>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p> <p>https://ord.ntu.edu.tw/w/ordntu/research_legal_20082011295492033</p>	<p>企劃組 陳珮君 3366-6635 petrache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當年度結餘款逾新臺幣壹萬元之計畫主持人，由校方扣除壹萬元後之結餘款百分之八十由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如仍有剩餘者，該結餘款則歸學校統籌運用。</p> <p>(二)統籌使用 當年度結餘款總額扣除個別使用款項後之餘額，各學院及直屬學校之研究單位分配百分之五十，學校分配百分之五十統籌使用。 結餘款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各學院、研究單位、計畫主持人等設專帳處理。</p> <p>三、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不得使用於教師個人待遇，運用項目應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p>		
繳交出國報告書	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國應依規定於返國3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	<p><u>報告書繳交網址</u> https://my.ntu.edu.tw/ 路徑為 到勤差假系統>到勤差假申請/簽核>查詢及列印作業>因公出國報告上傳</p>	<p>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80161002500-1040820</p>	<p>企劃組 羅世堅 3366-3264 loshihchien@ntu.edu.tw</p>